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竞谈-2024-3

采 购 人：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项城市永顺职业培训学校

合 同 签 订 地：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项城市永顺职业培训学校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方式，认定乙方为 2024 年项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承担 2024 年项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乙方根据省、市、县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2024 年项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 235 人培训任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培育对象要求。乙方对培训学员进行遴选和管理，确保参训学员身份的真实性、准确性，并为此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风险。参训学员要求年龄 16-65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每名学员当年只能参加一次培训，此前参训过的学员本年度可继续参加不同类型的培训，但上一年参训过的学员比例不能超过 8%。

2. 班次及时长要求。乙方需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班级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每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线上线下总学时不少于 126 学时（每 45 分钟为 1 个学时），线上学习 32 学时（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 注册线上培训班级），实习实训天数不少于 5 天；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3. 师资和教材要求。用好各类共享师资库资源，优先从师资库中选聘优秀教师。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组织开发综合素养课（不低于 4 个学时），因地制宜开设专业技能课（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按需设置能力拓展课。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订购优质专业报刊，供参训学

员学习参考。

4. 过程管理和效果考核要求。培训期间,乙方对学员的线上、线下学习进行监督、引导管理,并对学员线上、线下学习情况进行考试、考核和评价。要求实现所有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线上可查,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至少达到双90%以上,力争达到100%。乙方负责做好各培训班次影像资料留存和学员档案留存,以备查验。

5. 后续跟踪服务要求。乙方通过建立微信群等形式做好参训学员后续跟踪服务,及时总结、宣传参训学员在发展现代农业、带领群众致富等方面的典型事迹。

6. 其他相关要求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项城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中标通知书价款 861900 [捌拾陆万壹仟玖佰] 元整。

(二) 资金使用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防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本合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培训期间,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培训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乙方停班整改,必要时取消培训任务。

(三) 费用支付方式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时间要求

乙方要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形成绩效考评材料报送甲方。

第五条 验收方法

培训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重点检查学员档案、签到情况教学记

录、信息化管理情况、培训效果、颁证情况、学员满意度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和培训班年度方案、工作总结等。验收合格后，乙方据实提交相关报帐手续，经审核同意后由财政部门直接转帐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规定，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王高建

委托代理人：

孔岩机

电话：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项城市莲花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

沈玉花

委托代理人：

沈在虫、黄慧飞

电话：

158967977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账号：

254630094947

2024年12月20日